**“枇杷专题宣传片”拍摄制作及播出项目采购实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**

**一、项目信息：**

**采购人：**莆田市圳湖投资有限公司

**项目名称：**“枇杷专题宣传片”拍摄制作及播出项目

**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：**

“枇杷专题宣传片”拍摄制作及播出项目、1项、  预算金额182000.00元

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：182000.00元

**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:**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。

**二、拟定供应商信息**

名称：莆田市广播电视中心

地址：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东圳西路96号

**三、公示期限**

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05日

**四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1、我单位于2025年10月28日抽取专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论证，论证专家信息(工作单位、姓名、职称) 及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件；

2、任何供应商、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，并同时抄送项目监督部门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1．采购人：莆田市圳湖投资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方女士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常太村利洋1号

联系电话：13599484808

2．监督部门：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人民政府

联 系 人：周先生

联系地址：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常太村利洋1号

联系电话：0594-2800070

**六、附件：**专家论证意见